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28259B 號令訂定

一、依據

「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」及「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」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強化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學習，增進新住民語文學習成效。
- (二)運用多元學習策略，建立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特色。

三、補助對象

- (一)各直轄市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
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

四、參加對象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對新住民（越南、泰國、印尼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馬來西亞等七國）語文有興趣之學生及其家長。

五、報名方式

- (一)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學校，報各該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並彙整後，由各該主管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於每年三月底前，送本署核定補助經費。
- (二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請於每年三月底前逕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六、辦理方式

- (一)由縣市鼓勵學校以團體綜合表演活動為主軸，表演活動內容須融入新住民語文，呈現方式可以利用歌唱表演及新住民語文等多元方式辦理。
- (二)參加之學校得以結合二至三校或多校聯合辦理，增加跨校交流機會。
- (三)展演及觀摩活動由本署主辦。

七、辦理程序

(一)活動申辦

依本要點擬定活動計畫書，計畫書內容要項包括計畫教育意涵、展演簡介、預期效益及經費概算表（如附件），於每年三月底前備文向本署提出申請。

(二)成果結報

受補助對象應於每年八月底前辦理活動，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，就本案所執行之成果提出完整執行成果報告，成果報告內容應包含計畫目標、展演內容、計畫實際辦理情形、經費結報、績效指標達成等說明，成果報告書格式及內容由本署另訂之。

(三)教育部主管經驗分享

1、本署依據受補助對象之成果報告書，遴選優良團隊參加本署辦理之展演觀摩活動。

2、展演觀摩活動時間於每年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實際辦理時間另函通知。

八、經費補助基準

(一)經費編列應符合計畫推動需求，並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、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
(二)每縣市最高補助六十萬元。

(三)高級中等學校每案最高補助十萬元。

(四)本要點之補助，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，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，給予不同補助比率，屬第一級至第三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四級及第五級者，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

九、經費請撥及核銷

本項補助應專款專用，計畫執行中如需變更計畫內容或變更經費項目者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報本署核定。

十、成效管考與評估

(一)本署為瞭解受補助對象執行本計畫之情形，得進行計畫執行成效評估，作為受補助對象經費補助或中止補助之依據，並得派員督導活動。

(二)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本署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十一、預期效益

(一)促進學校新住民子女學習優勢，營造語文學習環境。

(二)提升新住民學生、家長及教師多元文化認知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住民語文競賽作業要點

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(全銜)

計畫申請書

承辦人員		電話(0)	
手機號碼		傳真機	
E-MAIL			
機關首長	(請核章)		

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(全銜) 計畫申請書

申請學校校數	0000000校 (學校名稱如附件)
活動類型	歌唱表演或朗讀等
新住民語文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越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泰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緬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菲律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柬埔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來西亞
壹、計畫教育意涵 (150字以內)	
<p>一、當年度轄區新住民概況說明</p> <p>二、本項展演活動與推動新住民語文學習活動之關聯</p> <p>三、預期達成之教育目標</p>	

貳、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 明
				各項經費應註明計算標準及說明 用途
總 計				